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腾冲市20230715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

期

腾冲市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1月10日



电子监管号: 5305812023GG0128315

建设单位(个人)	腾冲腾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腾冲市2023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(西山坝教育园区)
建设位置	保山市腾冲市西源街道西山坝教育园区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: 18047.88平方米; 地上面积: 13406.78平方米; 地下: 4641.10平方米; 地上7层, 地下1层; 框架结构;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申请表; 2. 营业执照; 3.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; 4. 不动产证复印件(云[2020]腾冲市不动产权第0000824号); 5.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; 6. 抗震审查意见书; 7. 发改立项文件(项目代码: 2303-530581-04-01-359556); 8. 人防批复复印件(保防办建【2023】07号); 9. 规划公备案批复; 10. 规划图纸。 附: 1. 动工前需到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股申请红线放样; 2. 此证有效期为一年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